关于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9日起新增委托腾安基金销售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1822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823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腾安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暂停申购及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9月3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2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可

联系电话：40088886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即在2024年9月4日起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可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9月2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张可

联系电话：4008888606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25室

联系人：赵蓉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款"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2月29日，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9月27日17:3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鹏扬景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鹏扬景泓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鹏扬景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鹏扬景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鹏扬利鑫6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鹏扬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鹏扬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0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4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6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7	鹏扬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8	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	鹏扬中债-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鹏扬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	鹏扬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	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鹏扬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	鹏扬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0	鹏扬淳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4	鹏扬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6	鹏扬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	鹏扬永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740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40601	74060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自2024年8月29日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单个账户持有金额上限仍维持为1亿元，即若单个基金账户某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导致该账户累计持有本基金A、B类份额金额合计可能超过1亿元（不含）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请投资者注意。

3.在调整办理长安货币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期间，长安货币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业务整体迁移三方协议，自2024年8月30日起，本公司将终止与中植基金的合作。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购买的基金，自2024年8月30日起将由华源证券提供相关服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2071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C:016579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E:012714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57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C:002072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C:005050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C:005478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C:005187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C:002147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C:00637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C:009959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C:005744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C:005342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C:005592

自2024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华源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源证券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华源证券认/申购上述基金，或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源证券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公司网址：www.jzsec.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关于调整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A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7	012618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4年8月29日起，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限额进行以下调整：

（1）投资者通过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直销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时，单日单渠道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对E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

（2）投资者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时，单日单渠道对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对E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

（3）投资者通过除蚂蚁基金、天天基金、长安基金直销以外的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时，单日单渠道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对E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

2.自2024年8月29日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3.在调整办理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期间，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关于调整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A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45	01271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4年8月29日起，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限额进行以下调整：

（1）投资者通过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直销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长安泓润纯债债券时，单日单渠道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对E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

（2）投资者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长安泓润纯债债券时，单日单渠道对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对E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

（3）投资者通过除蚂蚁基金、天天基金、长安基金直销以外的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长安泓润纯债债券时，单日单渠道对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对E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

2.自2024年8月29日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3.在调整办理长安泓润纯债债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期间，长安泓润纯债债券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8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金融监管局关于核准冯根福任职资格的批复》（[2024]184号）、《陕西金融监管局关于核准于春玲任职资格的批复》（[2024]185号）、《陕西金融监管局关于核准曹慧涛任职资格的批复》（[2024]18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已核准冯根福先生、于春玲女士和曹慧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冯根福先生、于春玲女士和曹慧涛先生自2024年8月28日起正式就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开始履职，相关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临2024-29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3日（周二）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域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金域实业	是	44,000,000	12.22	2.26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4,000,000	12.22	2.2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7日，金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安怀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域实业	360,000,000	18.52	33,000,000	9.17	1.70	0	0.00	0	0.00
安怀略	98,058,578	5.04	0	0.00	0.00	0	0.00	73,543,933	75.00
安吉	20,118,395	1.03	0	0.00	0.00	0	0.00	15,088,796	75.00
合计	478,176,973	24.60	33,000,000	6.90	1.70	0	0.00	88,632,729	19.91

注1：上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8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300,000	13.1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636,072	3.56
3	王敏奎	7,184,541	1.00
4	大同中药厂	6,220,000	0.86
5	吴松祥	5,539,649	0.77
6	兴证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50,000	0.70
7	李昌华	4,900,000	0.68
8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391,756	0.61
9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0.5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7,800	0.49

（注：公司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4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聚醚醚酮颅骨固定系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适用于颅骨骨折内固定和缺损部位固定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131607
类别管理	第三类
有效期至	2029年8月2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聚醚醚酮颅骨固定系统为使用聚醚醚酮（PEEK）材料制成的螺钉和链接板产品，其中PEEK螺钉为神经外科颅骨骨折固定和缺损修复领域，全球已知首款获批的PEEK材料同类产品。该产品的获批，首次实现颅骨骨折固定和缺损修复领域的全PEEK解决方案，具有术后不影响患者医学影像学诊断、生物相容性更好、可终生植入等优势。公司成为目前已知唯一的全PEEK颅骨骨折固定和缺损修补解决方案供应商。本次产品获批上市，将为临床治疗提供更优的全PEEK解决方案，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神经外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入院销售尚需履行相关院内审批、招标、挂网等前置程序，其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4-03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3日（周二）13:30-16:40，与投资者网上交流互动时间为2024年9月3日（周二）15:00-16:30。

届时公司总经理蔡金勇先生、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财务总监魏洁女士（届时以实际出席情况为准）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周一）12:00前通过公司邮箱stock@tasl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8,000万元。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5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5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根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8月28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33%，认购倍数为4.15倍。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2.8亿元人民币。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